

构筑

WENHUAJIANGSHAN
GOUZHU

文化江山

——中国国家文化安全研究

贾磊磊 主编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构筑

GOZHU
WENHUAJIANGSHAN

文化江山

——中国国家文化安全研究

贾磊磊 主编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构筑文化江山 : 中国国家文化安全研究 / 贾磊磊主编. — 北京 :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2015.2
ISBN 978-7-5043-7312-0

I. ①构… II. ①贾… III. ①文化—国家安全—中国—文集 IV. ①G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90859号

构筑文化江山

——中国国家文化安全研究

贾磊磊 主编

责任编辑 林 曦

封面设计 丁 琳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电 话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9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crtip.com.cn
电子信箱 crtp8@sina.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京南印刷厂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300(千)字
印 张 19
插 页 4(面)
版 次 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43-7312-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目 录

功利主义价值观诱发恶性社会事件\1

贾磊磊 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

论文化隐安全\11

王一川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院长、教授

用新的理念推进当代中国的文化发展\17

许 明 上海社科院研究员、《社会科学报》社长兼总编辑

文化安全困境及其超越\28

——兼论“保合太和”安全范式的创生与传承

余潇枫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非传统安全与和平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美国文化安全战略的文化扩张本质\37

涂成林 广州大学广州发展研究院院长、研究员

黄 旭 广州大学广州发展研究院所长、副教授

新疆各群体国家认同与文化认同调查报告\42

徐 平 中央党校文史部教授、社会学博士

王 平 新疆师范大学新疆少数民族现代化研究中心主任

张阳阳 中央民族大学心理健康与咨询中心讲师、社会学博士

文化安全中的三大关系及三种思维方式\66

刘跃进 国际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系教授、国家安全政策委员会特邀研究员

对外开放背景下少数民族文化安全问题\80

王红彬 云南省民族艺术研究院影视中心主任、国家一级电影文学编辑



构筑文化江山

——中国国家文化安全研究

关于“文化安全”的几点思考\95

范建华 云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研究员

美国互联网战略对我国的严峻挑战及其对策\102

余丽 郑州大学国际政治研究所所长、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意识形态安全：当前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核心\109

马振超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内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博士

大数据时代的国家文化安全\117

栾轶玫 中央电台网络发展部主任、北京大学兼职教授

网络社会中的文化安全及其应对\123

陈联俊 暨南大学社会科学部副教授，博士

论当前的中国电视节目与国家电视文化安全\133

何晓燕 西南大学新闻传媒学院副教授、博士

明星符号与国家形象的建构\143

陈晓伟 郑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广播电视新闻系副主任

论外来文化对大理白族文化的影响\153

朱晓艺 西南林业大学艺术学院副教授、博士

当下影视作品的内容导向与文化安全\164

吴匀 江苏师范大学传媒与影视学院副教授、博士

全球化时代的电视：认同建构与国家文化安全\172

张兵娟 郑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试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文化安全问题\180

郑长铃 中国艺术研究院文化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守护精神家园\197

——世界发达国家的文化安全战略

潘源 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文化与制度：关于国家文化安全研究的思考\208

王巨川 中国艺术研究院文化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博士

我国电影产业链的安全问题\218

刘 藩 中国艺术研究院文化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博士

张泉惠 中国电影资料馆硕士研究生

中国文化安全的内涵、标准与意义\227

程惠哲 中国艺术研究院文化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博士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视角下对国家文化安全问题的思考\250

肖 庆 中国艺术研究院文化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博士

文字·国家·安全\260

——从两档有关汉字的电视节目说起

任 慧 中国艺术研究院文化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博士

谁是新浪微博里的意见领袖?\269

靳凯元 中国艺术研究院文化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建构文化江山\288

——“第二届中国国家文化安全学术研讨会”学术综述

潘 源 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后 记\297

功利主义价值观诱发恶性社会事件

贾磊磊 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



【摘要】功利主义价值观既是一种狭隘的思想方法，又是一种偏激的行为方式。它的核心是物质第一与个人至上：即将人生的目标锁定在与物质价值相互关联的方向上，并且将个人的利益置于他人的、集体的和国家利益之上。它是我们社会生活中的一种毒瘤，诱发了社会上诸多恶性事件。我们不论在国家的制度设计还是在行业的业绩评估中，都应该从根本上解构功利主义的价值观，在合理满足个体利益、集体利益、行业利益的基础上，树立一种以国家、民族利益为取向，以社会公德为基准的价值观，并且使其成为一种全社会可以普遍践行的社会共识，进而为国家文化安全奠定坚实的文化根基。

中国目前正处于一个不同文化观念相互冲突，不同思想体系相互汇流，不同社会形态相互交错的时代。在这种多元化的文化格局中，纷繁复杂的世态令人目不暇接，千奇百怪的事件让人瞠目结舌。有时那些鲜血淋漓的惨案，让我们顿生末世之感；而相继出现的舍生忘死的英雄壮举，又让我们惊叹像是来到了一个英雄时代。这些截然不同的现象表明，中国的现实社会是一种善恶并存、黑白同体、美丑交织的复合型社会。在这种社会格局所产生的任何事件，都会夹杂着比以往更为复杂的种种因素，特别是那些接二连三地发生的恶性事件，我们不能够简单地把它们归之于“人心不古，世风日下”的道德衰落，也不能够把它定义为“资本原始积累”期的必然现象。现在我们不论是采用社会学的方法还是历史学的分析模式，都不能够将这些事件纳入到一个单向的因果逻辑之中，而应当从一种多



向度的相关逻辑去寻找这些问题的答案。

一、社会雾霾——功利主义的思想来源

恶性事件是指那些区别于一般社会犯罪偷盗、抢劫、欺诈、行凶的极端性犯罪行为，它的事态严重，情节恶劣，影响广泛，通常情况下是因某种个人愿望不能满足而采取的一种过激的犯罪行为，有些罪犯甚至具有偏执、怪异乃至反社会的心理特征。恶性事件有时以群体的形式出现，有时则以个体的形式出现。应该说，恶性事件以极端的方式折射出个别社会成员在深度心理存在着对目前社会的不满情绪以及反抗意识，它也证明了我们社会中确实存在诱发这些恶性事件的客观因素，例如猖獗的营私舞弊，极端的腐败堕落。为此，恶性事件的研究与防范不仅涉及公安、司法、刑侦这些传统的安全领域，而且也涉及文化、教育、艺术、传媒这些非传统安全的领域。显然，这些恶性事件的发生不仅与国家的文化安全所设定的那些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密切相关，而且，这些现象本身就是国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功利主义的价值观通常是以个人得失、利害作为行为的基本取向，它的根本诉求指向与物质利益相关的所有领域，例如个人的名誉、地位、金钱、权力等，它像雾霾一样弥漫在我们生存的世界上，侵蚀着我们国家的肌体，污染着我们社会的空气，危害着我们民族的生命。尽管西方的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相对于宗教神学有其合理、进步的历史意义，但是，作为一种以个人幸福为皈依的伦理学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它越来越显示出其自身无法超越的狭隘立场。18世纪的英国哲学家、法学家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23）是功利主义伦理学的创立者。作为一种伦理学说，它与一般伦理学说的重要区别在于，功利主义最关注的是一个人的行为是否能够实现快乐的最大化，而并不考虑一个人为谋求行为的手段是否合理。这就是说，凡是能够最大限度地增加人的快乐值的行为在功利主义伦理学，看来即是善；反之即为恶。所以，边沁认为：人类的行为完全应当以增进快乐和减少痛苦为原则。他在《道德与立法的原理绪论》（1789）中明确指出“功利原则指的就是：当我们对任何一种行为予以赞成或反对的时候，我们是看该行为是增多还是减少当事者的幸福，换句话说，就是看该行为增进或者违反当事者的幸福。”^①这就把追求个人幸福置于一种至高无上的地位，并且同时把实现这种个人幸福的路径绝对化了。其实，边沁的功利主义的终极目的是想把善看做是和法律一样的道德律令，并且使其成为能够被所有的人共同尊奉的行

^① 周浦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9月第1版，第211页。

为准则。遗憾的是他为人们指出的幸福之路是一条狭隘封闭的自私之路，尽管后来边沁的功利主义得到了其信奉者约翰·斯图尔特·米尔的赞同，可是却没有得到世人的普遍认可。他的追随者米尔也曾经认为：人类行为的唯一目的是求得幸福，所以，对幸福的作用就是判断人的一切行为的标准。需要说明的是，边沁和米尔的功利主义，并不仅仅是一种为个人的幸福而设计的行为模式，而是一种力图为整个人类社会发展提供理想蓝图的精神框架。可是，在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功利主义更多的是为那些利己主义者提供了理论依据，而并没有实现它的最终目的。信奉功利主义的人在现实生活中往往把谋取个人的利益作为一般的行为准绳、把满足个人的愿望作为首要的处世原则、把实现个人的欲望作为基本的道德取向。

在西方哲学史上对功利主义进行无情反驳的是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4.22—1804.2.12)。他的批判伦理学首先是对传统的经验主义幸福论的否定，他认为一个善良的意志之所以是善的，不是因为它完成了什么具体的效果，不是看它是否有利于达到人们所提出的某个目标，而只是看它的意向，也就是说，当一个意向它不是被一个实用的目的所决定，而只是被对义务的尊重决定时，它才是善的。人的行为的道德价值绝对独立于它们的效果，而关键是看它的意图。在康德的批判伦理学里，义务指的是那些符合普遍规律的行动。^①这样康德的伦理学就不再是一种以主体设定的某种目的为评价标准的功利主义伦理学，而是一种以普遍规律为出发点的义务伦理学。尽管对边沁功利主义伦理学的批判，已经不是我们今天所要讨论的主要问题，但是，通过对边沁功利主义的理论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在人类社会中不仅某些正价值具有普遍的认同基础，而且对某些负面价值观同样也具有广泛的认同。不然，一种距我们300多年前的西方功利主义思想就不会进入到我们当代的现实社会中来。虽然，那些为私利铤而走险的人，可能连边沁和米尔是何人都不知道，可是他们信奉的人生观与价值观却与边沁所宣扬的功利主义价值观如出一辙。从这种意义上讲，恶似乎也具有某种超越时代的特征。

二、个人至上——功利主义的心理依据

与西方伦理学史上的功利主义不同的是，中国当下的功利主义并不是一种在公共文化领域被人公开宣扬的理论原则，而是一种在世俗生活领域被人们普遍接受的处世理念。由于中国的大众媒体始终处于政府机制的管理之下，所以作为一

^① [德] 弗里德里希·包尔生著，何怀宏、廖申白译：《伦理学体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7月第1版，第166—167页。



种价值观，功利主义始终处于“未言明”的隐形状态。包括那些信奉功利主义的人自己也并不一定公开宣称自己秉承的行为逻辑，而只是在具体的社会活动中按照功利主义的立场与原则行事而已。

应该说，人类的任何思维方式乃至行为逻辑都有其形成的社会历史依据，它们都源于特定的政治经济形态。但是，为什么在相同的社会经济结构与政治体制下会产生截然不同的思想意识呢？为什么我们身边的人在相同的境遇中会选择迥然不同的价值取向与行为方式呢？甚至在同一场灾难来临的时候，有的老师可以用自己的身体支撑着即将倒塌的楼板让孩子们一一逃生，最后置自己的生死而不顾；而有的老师却抛开所有的学生而不顾只管自己逃命，还振振有词地声称他有自我选择的自由？显然，单一的社会学方法并不能充分解释我们所面对的复杂现实问题。况且，我们现在所处的是一种多种社会经济结构相互并存，多重价值理念相互交错，多元文化形态相互汇聚的时代，比起过去的那种在单一的经济体制下线性运行的社会形态，我们今天的社会不论在经济体制还是思想理念上，都更加复杂、更加多样。

为此，我们在寻找诱发恶性事件的现实原因的时候，可以做多方面的预设与求证，谁也不能贸然判定什么是恶性事件产生的唯一原因。我们认为，在目前这种复杂、多样的社会形态与价值观念中必然蛰伏着种种恶性事件的文化心理元素。不同的只是某些在平时并未引起人们关注的价值观，在特定的社会氛围中就会“内爆”为一种难以遏制的过激行为。我们不妨看看一个曾经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群体自杀事件——通过分析可以发现这个群体自杀事件中潜在的某种功利主义的心理动机。2011年富士康深圳12位青年相继放弃了自己宝贵生命。他们有的从高楼上纵身跳下，有的用刀锋割断了血脉，是什么使他们如此毅然地走向阴冷的绝境呢？如果工作不如意还有爱情，爱情不如意还有家庭，家庭不如意还有朋友，朋友不如意还有同学、乡亲、甚至邻里，可是所有这些都没有挽留住这些青春的生命！他们义无反顾地跳进了万劫不复的渊薮，留给亲人的是无尽的哀伤，留给社会的是无边的阴影……在关于这12位员工弃世轻生的报告中，我们看到了大量的关于“血汗工厂”的报道，其中包括员工所承受的超负荷劳动强度的严酷监管制度，可是对于他们自杀的某种心理原因并没有引起人们的足够注意。这就是他们当中的个别人之所以走向绝路，完全有可能是因为他们能够通过死亡来得到40万人民币的抚恤金！在内地一张国内航空公司的保险才20万元，可是富士康员工的抚恤金竟然有40万。我们不能说抚恤金成为他跳楼的最终原因，但是我们也不能不正视的是高额的抚恤金是他们谋求经济利益最后的、也是最直接的方式。所以，人在所有期望都化为乌有的时候，死亡成了他们实现物质利益的最后

路径，金钱成了他们离开人世后唯一的慰藉。尽管我们不能断定他们信奉的是一种功利主义价值观，可是，我们不能忽略的是谋取金钱成了他们今生的最后一站。在一般情况下，没有人会为金钱去跳楼，而在某种的特殊环境中，金钱，成为他们在万般无奈中的一种最终考量，使他们做出了无法挽回的失误。所以，不要以为人的价值取向仅仅是一种关乎人们物质利益得多得少的个人选择，在某些时候，它与我们自己宝贵的生命息息相关。

为此，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与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同样重要。特别是在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集体利益、乃至国家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如果个体不能够确立一种正确的价值取向，而受到狭隘的功利主义价值观的驱使，就会做出满足自己而伤害他人、损害集体乃至危及国家利益的选择。2010年北京发生考试群体舞弊事件。在这个事件中不仅众多考生合伙作弊，而且考场的监考老师也在现场为作弊的考生看风放哨。本来应该通过刻苦学习才能够得到的毕业文凭，在这种舞弊事件中变成了通过利益交换得到的一份廉价收据。文凭在这个被金钱玷污的考场上已经蜕变为一张分文不值的废纸。学校为了得到自身的利益，置国家的法律法令于不顾，出卖学术的尊严，成了“假冒文凭的制造工厂”；学生放弃了在学习知识的过程中原本应该付出的艰辛劳动，得到的是用金钱换取的廉价文凭，自己成了与奸商为伍的“精神窃贼”。这种涉及众多人物的违法舞弊事件之所以能够在光天化日之下堂而皇之地进行，其根本原因在于当事人双方都信奉着同一种置国家利益于不顾而一味地追求个人利益的功利主义价值观。事实证明，功利主义者的行为不仅对整个社会的风尚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而且还对国家体制的良性运转产生阻碍（反向的）作用。现在，如果这种功利主义的价值观得不到遏制，社会上的种种劣迹就不能彻底终止。今天恶性的事件发生在考场，明天恶性的事件可能发生在医院，后天的恶性事件就可能出现在银行……

三、人类怪兽——功利主义酿成的恶果

我们不能把功利主义价值观仅仅理解为一种唯利是图的价值取向，好像人们只是为了物质利益铤而走险，为金钱而肆无忌惮。在许多情况下，人们并不是得到了物质利益整个社会就平安无事了。我们今天的物质生活远远超过过去的年代，但社会犯罪也相比过去依然有所上升。显然，物质财富的满足并不能够平息社会产生动荡甚至动乱的基因。通过研究我们发现，恶性事件的起因也并不仅仅是为了金钱，更多的时候它是发轫于“个人至上”的功利主义价值理念。2009年11月23日北京市大兴区西北的清城北区发生了一起令人震惊的弑亲案。原天宫院村民李汉朝一家六口人相继被杀，而凶犯竟然是李汉朝的亲生儿子李磊。此案性质



之恶劣，情节之严重，手段之残忍，令人瞠目。为什么对自己的家庭成员会拔刀相向？许多人把目光聚集在金钱上。因为，此前在修地铁时天宫院村的所有耕地、宅基地都要全部占用。拥有百户人家的天宫院村就此不得不解体。李汉朝家的宅基地补偿款最后高达600万元。对于一个农村家庭来说，这笔钱足以让他们的后半生衣食无忧。此后，离家12年的儿子李磊带着全家四口一起回来与李汉朝共同居住在新房。自幼在爷爷奶奶抚养下娇惯成性的李磊，在新的生活环境中与父母的冲突愈演愈烈，他自幼养成的一种“个人至上”的价值观，使他越来越不能够与那些与他分庭抗礼的人共同生活。最后李磊竟然冷酷地杀死了包括自己两个儿子在内的全部的家庭成员，自己亡命天涯……李磊有房、有车、有钱，他杀亲的目的显然不是为了得到金钱，就算他想独吞全部的家产也不至于连自己的孩子命也要呀！他如此残忍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呢？他是为了自己，只图自己的幸福快乐，不顾他人的痛苦与感受——这恰恰是一个典型的功利主义者的心理逻辑，最后在自己无法满足幸福的欲望时便不顾国法天理，上演了杀亲灭门的惊天惨案！

西安曾经发生过一起交通事故，肇事者本来无意撞伤了过路的行人，也未必就能够伤害被撞者的性命。可是，肇事者为了逃脱罪责、保全自己个人的名誉，竟然将汽车倒回去从被撞伤者的身上再碾压过去！此人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杀人犯！是什么原因使这样一个普通的交通事故肇事者变成了一个残忍的杀人犯呢？他难道就不知道杀人是严重的刑事犯罪吗？又是什么使他能够为了自己的人身安全而去残忍地残害他人的性命呢？驱使其个人行动的心理逻辑是只要对自己有利的事，都可以肆无忌惮的去做。反之，如果妨碍个人利益时，他就会不惜使用残忍手段实现。由此可见，功利主义价值观具有极其明显的自我中心主义心理症候，它从根本上与所有公平、公正的价值观水火不容，在功利主义价值观主导下个人欲望在恶性膨胀的时候，破坏社会的正常秩序，颠覆传统的道德操守，消解公正的评价标准，它就像是一张血盆大口的怪兽，这个“食人族”吞噬着他人同时也吞噬着包括功利主义者自己的生命——而这正是他们自己酿成的恶果。

在市场经济的历史进程中，由于个体经济的蓬勃发展，可能助长个人主义的孳生，以及集体主义、国家意识的淡化。个人利益本来就与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存在相互冲突的地带，在空洞的政治说教没有感召力，简单的道德劝诫没有制约力，外在的法律机制没有约束力的情况下，行为主体往往是保护前者而牺牲后者为行为取向。所以，在诸多时刻国家的利益得不到实质的保护，在部门的行业利益与国家总体利益中国家利益时常被挤压、被蚕食；在短期的地方利益与长远的国家利益之间国家的利益又时常被搁置、被放逐。在这种历史境遇下，一种功利主义价值观得到了其滋生与蔓延的客观环境。特别是在个人利益被法律制度，被

社会舆论所保护的情况下，功利主义的价值观更容易得到普遍的庇护，有时甚至还会得到肯定。这种肯定有时来自于人们的家庭，有时来自于社会，有时来自于我们的学校。

目前，中国的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并没有形成一种具有“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一个人在三种不同的环境中成长，没有一种贯穿始终的价值理念。在西方国家能够贯穿家庭、学校、社会的教育理念通常是宗教。它使人的精神能够在这三种不同的语境中得到同一种精神教化，最终在人的心理构筑起一系列文化禁忌，达到约束个人行为，规范社会秩序的作用。中国目前不仅没有建构起这样一种横贯家庭、学校、社会的教化人心的精神体系，而且由于三方没有形成统一的人生价值导向，从而加剧了功利主义价值观的泛滥。中国家庭灌输给孩子的基本上是功利主义的思想观念，特别是许多受到家庭娇纵的独生子女，在他们的心理成长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一种自我中心主义的性格特征，他们很少能够以宽容的心态来对待他人，更难以超越自己的视野来判断社会现实；现在中国的学校基本上奉行的是“应试教育”的培养理念，一切以分数为标准，以升学率为衡量准绳，对学生的心灵教化与精神训导时常被忽略；那些走出学校进入社会的人在用人单位，主要强调的是完成自己承担的本职工作，除此之外很少真正关注人的精神境界的提升与伦理道德的升华，尤其是大量的外企和民营企业，更是缺少对员工心理的疏导与精神的抚慰，富士康事件对此已经提供了铁证。所以，就目前的中国教育，不仅不能够从根本上抵御功利主义价值观的侵袭，而且还有一种助长其蔓延的无形机制。

四、功利主义——诱发恶性事件的元凶

对于一个从贫困的经济境遇和虚幻的政治狂欢中摆脱出来的国家，中国在弃旧图新的历史过程中，往往容易把一个改造客观物质世界的实践理性，与一种支撑大众精神世界的终极信仰相提并论，容易把一种指导社会运行的工具理性与一种规范公民行为的伦理道德等量齐观。在我们的一些指导人们进取、成功的著述中，开宗明义地劝诫人们怎样去唯利是图，怎样来追名逐利，这种把现实的物质利益奉为金科玉律的价值观，从根本上摧毁了人们对人生的终极关怀，使他们变成事事处处都为金钱、为利害的功利主义者。任何一个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其实更需要那种为了信仰而不懈奋斗的理想主义者。况且，不论在社会意义上还是在个人意义上，工具理性都不能够替代人的终极信仰。确切地讲，人在现实层面上的生财之道并不能够直接转化成为他的精神信仰，一个怎么挣钱的道理并不能够取代人怎么活着的道理。

在社会急速转型的历史时期，我们不能期望用旧的观念形态来支撑国民的精神信仰与伦理道德，因为建立在计划经济社会体制之上的传统价值观，已经受到来自社会自身发展的深度解构。同时，我们也不可能期望在西方的文化版图上为我们提供解决现实问题的可行方案——他们的天空不能够为我们的土地遮风挡雨。所以，我们对目前出现的各种问题，首先要在尊重客观历史的基础上，去寻找与这种现象相关的精神原型。不论是个体的恶性事件、还是群体舞弊事件；不论是自家儿子杀死妻儿老小，还是大学教授花钱买凶报复打假斗士，所有这些恶性社会事件一定有其发生的必然原因，这些原因可能是来自于特定的社会环境，也可能来自于家庭的不良影响，还可能来自于个人的性格基因，这些不同因素的相互中和、相互交汇，最终造成了恶性事件的发生。无论客观现实的环境如何复杂，但是，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功利主义价值观是诱发恶性事件的重要元凶之一。

在以物质利益为基本驱动力的现代社会，普遍形成了一种对地区、行业、单位、乃至个人的物化评价标准，这种评价标准尽管对于衡量一个社会的经济水平与现实发展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国家对经济发展的诉求毋庸置疑，企业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无可厚非。可是，对于外在于经济领域的事物如果我们再用物化的评价标准来衡量它、评价它，特别是在思想道德、文化精神领域，就会出现历史性的偏差。为此，我们应当确立一种比单一的物化评价标准更科学、更全面、更恒久的评价体系。否则，单一的物化评价标准必然在无形之中助长建立在物质主义基础之上的价值观。如果我们把经济收入的高低视为唯一重要的追逐目标，必将导致整个社会价值观的总体失衡。具体到每个人，如果他的人生目标锁定在一种物质主义的半径内，这种物化的目标一旦不能够实现，所有维系在这种价值体系上的人生价值就显得无足轻重，其结果必然是轻者自暴自弃，放弃所有做人的准则，铤而走险，步入犯罪的深渊；重者亡命轻生，结束自己的生命，甚至把不幸转嫁给无辜的平民百姓。显然，如果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成为唯一的人生目标，一旦这种目标变得遥不可及甚至虚无缥缈，人对自我的存在价值便产生怀疑乃至失望，最终便可能走向绝境。

趋利避害是人的生存本能，我们不可能对人们提出这样一种绝对要求，你去做一件对国家有利而对自己有害的事。特别是在和平年代，满足人们对于个人利益的诉求是一个国家在制度设计上的基本职能。可是，一个社会是由各种各样的不同个体组成的，在满足个体利益的同时还要考量到其他个体以及与之相关的群体、社会乃至国家的利益。这就要求在个人利益、他人利益与国家利益之间设定一种被全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精神边界，这其中既包括法律法令、伦理道德同时

还需要完善国家对于个人社会存在价值的评价体系，不能把人的社会存在价值锁定在单一的物质评价指数上，金钱不能够成为衡量人的生命价值的唯一标准。包括对于那些专门从事商业活动和经济生产的人，也不能够把金钱作为确认他们社会价值的终极尺度，以防止在社会上造成一种金钱至上的不良风尚。

即便社会不可能给每个人都提供均等的成功机会，但是，它应该给人们提供多种的成功模式，不论是经济上的物质需求，还是文化上的精神满足，尽量让人们能够通过不同的方式来实现自我价值。参差不齐的文化背景，千差万别的社会经历，截然不同的性格特性，完全可能会使在同一个屋檐下谋生的人们走上完全不同的人生道路。如果在一万个人当中有99%的人致富了，剩下的1%的人抱怨这个社会不公就铤而走险，那对整个社会来说也是危害极大的事件。所以，对于每一个公民而言，他们必须树立一个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使他们能够以自我的方式来应对他自己所面临的种种问题，比如考学、就业、爱情、婚姻、家庭等。

在过去的时代，淘粪工人时传祥、石油工人王进喜、售货员张秉贵都是普普通通的劳动者，他们之所以得到了全社会的普遍认可和尊重，在于对其评价标准不是以他们对社会的物质贡献大小为衡量的依据，而是看他们在本行业中是否具有率先垂范作用。尽管他们从事的是社会最底层的工作，可是他们能够在自己的本质岗位上恪尽职守，取得了令人仰慕的成就，他们得到了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得到了别人无法得到的荣誉。所以，我们应当推行一种多元化的社会评价体系，使每一个人在社会生活中找到一份职业的同时，也能够确定与自己的这份职业相衔接的价值定位，使物质主义价值观退出社会的评价体系，重构一种以人的精神品格和独特贡献相对等的评价机制。

功利主义价值观即是一种狭隘的思想方法，又是一种偏激的行为方式。它的核心内容是把个人的利益置于所有他人的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之上。它是我们社会生活中的一种毒瘤，不仅诱发了社会恶性事件的爆发，成为威胁国家文化安全的潜在因素，在公共文化生活中，功利主义也成为一种颠覆国家主流意识形态，解构现代社会集体共识的毒药。在2009年在纪念“五四运动”90周年之际，由《人民论坛》杂志所做的“千人问卷”调查中，在被问及“五四”精神传承意识淡化的主要原因时，排在首位的回答是“功利主义的冲击”。可见，功利主义确实弥漫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之中沉沉雾霾。特别是在社会公共事务之中，功利主义的盛行，不仅造成了社会评价标准的严重倾斜，而且还导致了整个社会主流价值体系的名存实亡。所以，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不论在制度设计还是在评价体系中，都应该从根本上解构功利主义的价值取向，在合理满足个体利益的基础



构筑文化江山

——中国国家文化安全研究

上，树立一种以国家、民族利益为取向，以社会、职业道德为基准的价值观，并且使其成为一种可以践行的普遍社会共识，进而奠定整个国家文化安全的坚实基础。尽管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时代，可能与资本主义在特定的发展时期社会形态有某种可“相似性”，但是，边沁的时代毕竟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我们确信：功利主义价值观的阴影也必将被历史的阳光所驱散。

注：本论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决策咨询项目《国家文化安全研究》（立项号为10JG001）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论文化隐安全

王一川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院长、教授

【摘要】文化隐安全是指带有生活价值及社会精神层面特点的文化价值系统方面的平安及保全状态，包括情感、思想、理智、想象、幻想等的平安及保全。这其实是对文化的软性安全效应的一种具有主体评估特点的判断。文化隐安全是指生活风尚、艺术生活、艺术品的平安状态，具体可分三个系统层面：民众生活风尚系统，艺术生活系统，艺术品系统。影片《北京遇上西雅图》透过文佳佳的生活追求及其转变，虽然对当前中国社会的盲目崇拜美国生活方式的症候有所嘲讽，但毕竟更多地对这种美国崇拜情结作了一种肯定性宣传。正是后者让人感受到这部影片存在一丝文化隐安全问题。对文化隐安全问题不能简单地政治化，而需要从学术层面予以冷静应对。归根到底是加强包括艺术家和公众在内的公民文化素养。只有高素养文化公民才真正有能力保障艺术品的文化隐安全。



谈起文化，人们可能常常会立即想到唐人诗歌、宋元戏曲、王羲之书法、《红楼梦》、《富春山居图》等等向来具有经典地位的艺术。这样的文化还有安全问题吗？也就是说，文化需要讲究安全吗？确实，文化作为人类共同体生活方式及其符号形式，本来就是从人类生活方式中生长起来的東西，甚至本来就是为了人类生活的安全而创造出来的，难道它本身还需要安全吗？反过来说，难道文化也有安全问题？已有的生活常识告诉我们，政治、军事、经济、交通、食品、居住、环境等领域都存在安全问题，这些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到国家、社会乃至个体的生活质量和水平。但是，文化在怎样的意义上还存在安全问题呢？本文要探讨的，